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15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
基金主代码	2530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7 月 29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5,543,015.70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地投资管理，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利率策略、信用策略、息差策略、可转债投资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以及信用风险的基础上，主动管理寻找价值被低估的固定收益投资品种，构建及调整固定收益投资组合，以期获得最大化的债券收益；并通过适当参与新股发行申购及增发新股申购等较低风险投资品种，力争获

	取超额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 A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 B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53060	253061
报告期末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51,009,852.09 份	4,533,163.61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15 年 7 月 1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 A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 B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0,386,887.68	-287,034.07
2.本期利润	-8,245,951.34	-396,903.37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35	-0.0747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1,615,124.68	5,129,239.23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36	1.13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包含停牌股票按公允价值调整的影响；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91%	0.34%	2.57%	0.06%	-5.48%	0.28%

注：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 B: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00%	0.34%	2.57%	0.06%	-5.57%	0.28%

注：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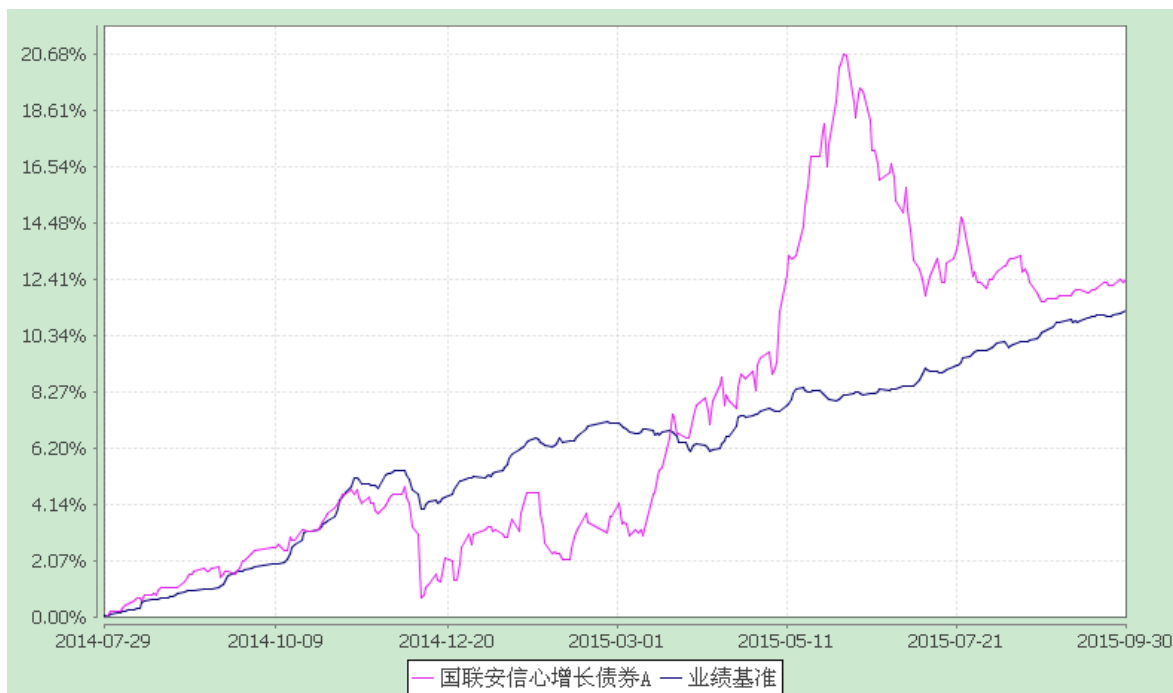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 年 7 月 29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1.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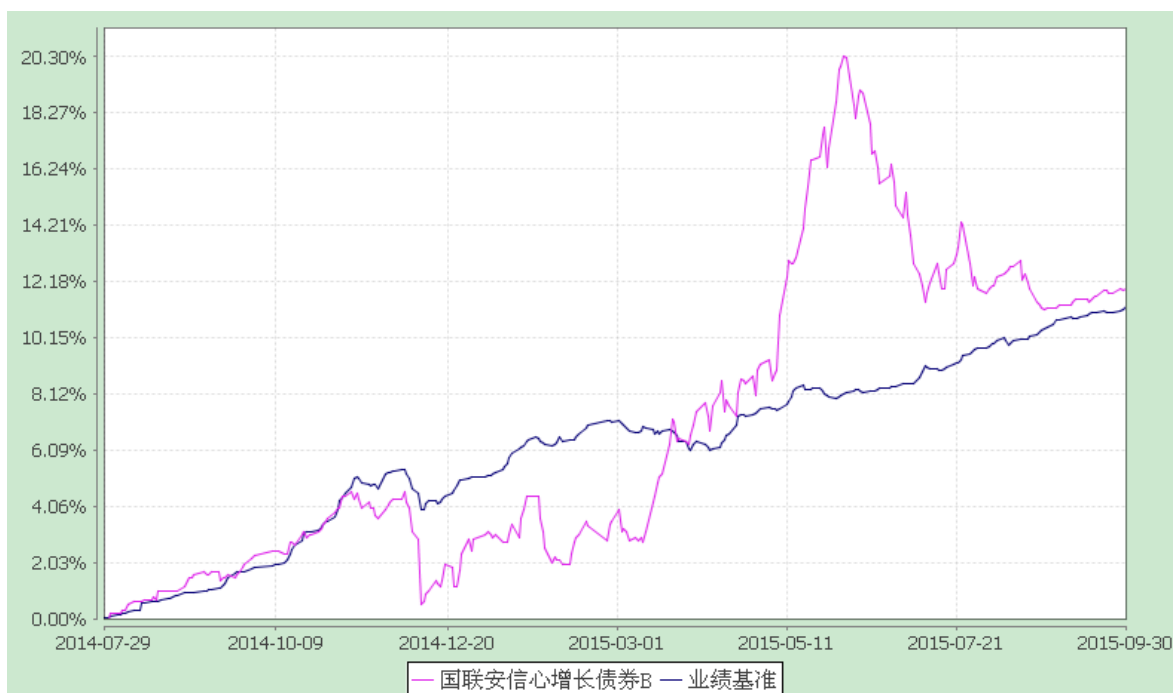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

2、本基金转型日期为 2014 年 7 月 29 日，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转型之日起的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 B: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

2、本基金转型日期为 2014 年 7 月 29 日，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转型之日起的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广瑜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起兼任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起兼任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起兼任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3-12-25	-	6 年（自 2009 年起）	李广瑜先生，硕士研究生，注册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8 月在晨星资讯有限公司担任分析师；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8 月在渣打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国际管理培训生；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8 月在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债券投资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6 月在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债券投资经理。2013 年 6 月起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3 年 11 月起担任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12 月起兼任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3 月起兼任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起兼任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起兼任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起兼任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理、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经理。
冯俊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	2014-12-08	-	14 年（自 2001 年起）	冯俊先生，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曾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交易主管，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配置助理、宏观和债券研究员，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及基金经理。2008 年 10 月起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债券组合管理部总监，2009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3 年 7 月兼任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7 月兼任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12 月起兼任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6 月起兼任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3 月起兼任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4 月起兼任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5 月起兼任国联安鑫富混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鑫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债券组合管理部总监。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起兼任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起兼任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	---	--	--	--	--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统计标准为证券行业的工作经历年限。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遵照相应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定并完善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以下简称“公平交易制度”），用以规范包括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实施效果与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

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等方面均享有平等机会；在交易环节严格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指令；如遇指令价位相同或指令价位不同但市场条件都满足时，及时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采用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进行定期分析；对投资流程独立稽核等。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发现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无法解释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3 季度的经济持续低迷，通胀水平比较低，债市继续获得较强的基本面支撑。虽然“8.11”汇改一度对货币市场资金面形成扰动，但央行的一步步的对冲政策保证了资金面重回宽松。更重要的是，在股市“断崖式”下跌的影响下，避险资金推动债市行情纵深发展。站在现在的时点，从经济、通胀和流动性来看，债市的基本面仍不必悲观。但值得注意的是，目前信用债的利差水平已然位于历史绝对低位，而天威、二重等违约事件也折射出经济下行背景下不断发酵的信用风险。在此情况下，隔绝风险、提升流动性应成为下一阶段组合配置的重点。

本基金报告期内主要是清除转债及权益仓位，适当提高杠杆比例，增加信用质地比较好，绝对收益相对较高的债券品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 A 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9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57%；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 B 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0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57%。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711,417.00	3.62
	其中：股票	9,711,417.00	3.62
2	固定收益投资	240,373,814.40	89.63
	其中：债券	240,373,814.40	89.63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270,287.53	3.83
7	其他各项资产	7,819,769.13	2.92
8	合计	268,175,288.06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97,200.00	0.2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42,560.00	0.31
J	金融业	8,671,657.00	4.91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9,711,417.00	5.49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存在尾差。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149,700	2,660,169.00	1.51
2	601009	南京银行	149,400	2,167,794.00	1.23
3	601318	中国平安	71,900	2,146,934.00	1.21
4	600016	民生银行	200,800	1,696,760.00	0.96
5	002373	千方科技	16,000	542,560.00	0.31
6	002156	通富微电	40,000	497,200.00	0.28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87,458,814.40	106.0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0,017,000.00	5.67
6	中期票据	42,898,000.00	24.27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240,373,814.40	136.00
---	----	----------------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2921	10 郴州债	354,110	36,696,419.30	20.76
2	1180053	11 宝城投债	300,000	32,169,000.00	18.20
3	101454007	14 淄博城运 MTN001	200,000	22,200,000.00	12.56
4	1380037	13 长兴岛债	200,000	21,100,000.00	11.94
5	1180130	11 通泰债	200,000	20,902,000.00	11.83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投资评价。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28,705.8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090,363.27
5	应收申购款	700.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819,769.13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A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B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41,969,822.37	11,445,586.5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89,657.52	131,927.8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91,049,627.80	7,044,350.7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1,009,852.09	4,533,163.61

注：总申购份额包含本报告期内发生的转换入和红利再投资份额；总赎回份额包含本报告期内发生的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项目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A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B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48,595,775.12	-
本报告期买入/申购总份额	-	-
本报告期卖出/赎回总份额	-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48,595,775.12	-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1.24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行及募集的文件
- 2、《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8.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9 楼

8.3 查阅方式

网址：www.gtja-allianz.com 或 www.vip-funds.com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